

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完成情况公示

根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，2025 年住建领域“洞庭清波”常态化监督问题整改相关要求，我县承办的第二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：

整改任务	1. 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；2. 在 2022 年底我县已建成的 6 座建制镇污水处理厂，但部分存在进水量不足，进水浓度偏低等问题。
整改目标	各建制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接入率逐步达到 80%以上，进水 COD 浓度均达 60mg/L 以上。
整改措施	强化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理，有效发挥乡镇污水处理厂应有的作用：一是加快配套管网建设，推进管网建设工程，将未纳入收集范围的散户及偏远区域接入收集管网，提高污水收集覆盖率，解决进水不足问题。二是排查修复破损管网，对破损、错接、混接的管网进行改造修复，严格实施雨污分流，减少雨水及地下水混入污水管网导致的进水浓度偏低问题，提高进水 COD 浓度。
整改成效	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我县 6 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厂管网接入率达到 80%以上，进水 COD 浓度达到 60mg/L 以上，各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已发挥应有的效应。

如果对该问题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向城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反映，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6 日—2025 年 12 月 3 日

受理部门：城步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电话：7362984

联系地址：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南路 409 号

